

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，结合山东实际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能源局起草了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》（简称《入库抽取管理细则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4 年 10 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），对健全完善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机制，加强和规范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。2025 年 12 月，省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单位联合制定印发了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公管〔2025〕908 号），提出了建立完善评标专家入库审核、教育培训、履职考核、动态调整等全周期管理机制，规范评标专家行为，提高评标工作质量。为进一

步明确我省评标专家的入库和抽取管理，省发展改革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、地方意见，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起草了《入库抽取管理细则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入库抽取管理细则》共 27 条。

第一条至第二条，明确了制定目的、依据和适用范围。

第三条至第八条，明确了评标专家选聘方式、申请入库应提供的材料清单、专业选择要求、违规入库处罚措施等，对资深评标专家认定标准和确认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第九条至第十二条，明确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抽取服务及必备条件，抽取终端的设置、抽取账号的管理及保密要求。

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，明确了不同区域范围内项目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、抽取规则、抽取方式、抽取程序等，其中省域内远程异地项目、多点分散评标项目由主场负责抽取，跨省远程异地项目分别按照主副场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一条，明确了评标专家的身份验证、回避情形、请假方式、补抽程序等，对多点分散评标项目的工位预约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，明确了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时限、支付方式，对评标专家日常请假进行了规范，对违规抽取使

用评标专家的处理方式作了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，明确了评标专家使用范围的扩展、有关词语数值范围的定义以及施行时间等。

《入库抽取管理细则》同时对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标准进行了明确，拟作为附件一并印发实施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省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情况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入库抽取管理细则》，适时以部门联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。